

告 知 书

常州市武进区云尚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代中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根据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教继函〔2021〕7号）要求和省委、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请贵单位在接获本告知书后10日内办理办学许可证等材料的注销工作，如逾期不予办理，贵单位有关证照等材料将被依法强制注销。届时，一切法律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常州经开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